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3]2833 号”批复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